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32249

2023年2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	11
D.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4
F. 授予合同.....	16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H.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39
评标方法前附表.....	39
一、 总则.....	43
二、 评标方法.....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报价文件格式.....	50
1、 投标书格式.....	50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二、 商务响应文件.....	5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57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9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0
4、 资格证明文件.....	61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6、 信用查询.....	65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8
8、 管理团队.....	69
9、 拆迁设备.....	70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71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72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3
13、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4
三、 技术响应文件.....	75

1、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75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GC20232249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HFGC20232249：¥4,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负责三亚市吉阳区全区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拆除及拆后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需要人工拆除的违建的拆除及拆后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其他部门移交给采购人的拆除及清运工作，市政公共区域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原拆除未放倒违建的拆除及清运工作。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HFGC20232249：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中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须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9、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cp-hainan.gov.cn/zhuzhan/>。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海罗村委会海罗一组 085 号

联系方式：0898-882238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室

联系方式：0898-88662405/88662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河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GC20232249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联系人：龚女士 电话：0898-8822385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河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2.5	采购预算	¥4,000,000.00 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9	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三亚市财政局关于规范三亚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三财〔2021〕58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31,000.00 元。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33.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不得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扶持政策。</p> <p>2、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input type="checkbox"/>工业，<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p>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4.1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关联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3.3 甲方（采购人名称）：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条款;
- (五)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用 U 盘作载体，包含 GPT、WORD 和 PDF 三种格式，不得加密）；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11.2 投标文件

11.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6 投标文件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

“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U盘，格式为WORD或PDF，不得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唱标信封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1.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7.1.2 唱标信封的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1.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3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或和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文件”字样。

17.3.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3.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3.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 3 天发布公告。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9.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 1 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者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6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3.5.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5.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5.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5.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0.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4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1 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2.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

3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

35.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询问。

35.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5.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6.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6.3 不符合本章第 36.1 和 36.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6.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6.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7 投诉

37.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7.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有实力、有资质、信誉好的服务公司提供三亚市吉阳区全区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拆除及拆后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需要人工拆除的违建的拆除及拆后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其他部门移交给采购人的拆除及清运工作，市政公共区域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原拆除未放倒违建的拆除及清运工作。

二、服务费用

核算以采购人的案卷、拆除记录、现场记录以及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确定实际工作量签单等为依据，按照“一事一议”执行。

三、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服务要求

（一）建筑物拆除工作应全面、彻底，拆除目标非属于土地部分应全部拆除，建筑物未放倒的不计算拆除面积。

（二）如采购人安排临时任务，中标单位必须积极响应，并快速组织人员设备，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拆除作业前，中标单位应派出工作人员前往预拆地进行现场勘查，排除拆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核实拆除现场的水、电、燃气设施处置情况，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告知采购人。若经现场核实，拆除风险系数大、难度系数高的情况，中标单位无法实施拆除，无法响应服务的情形，需中标单位将不能实施拆除的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四）拆除作业中，中标单位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做到随时24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做到安全有效的拆除，中标单位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同时确保拆除现场周边民房及居民等相关人财物的安全。在拆除过程中，如因技术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等第三方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责任，若采购人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中标单位追责。

（五）在拆除作业时，中标单位应文明施工，降低拆除过程中机械设备噪音及人为

噪音。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控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始终使用喷淋专用车喷淋、洒水、喷雾等有效降尘措施控制尘土飞扬，防止拆迁现场扬尘污染，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六）人工拆除类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拆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降层、人工拆模板、人工打楼面、人工切割广告牌、人工切割铁皮棚、人工拆除电线杆）；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施工和垃圾清运、平整地面（砂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中标单位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

（七）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拆除和安全防范措施，拆迁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中标单位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服务要求

（一）应符合垃圾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及三亚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并提供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点出具的证明及运距证明。

（二）中标单位需按照建筑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完成吉阳区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严格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按规定运输路线、时间进行运输，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若因垃圾堆放违反法律法规，由中标单位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仲裁、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追责。

（三）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四）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五）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如因中标单位失误造成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等第三方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责任，若采购人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中标单位追责。

（六）中标单位必须有存放整治清理后建筑垃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存放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因存放垃圾场所引起纠纷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中标单位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及其他设备。

（八）中标单位自有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密闭设施，实施密闭运输，加装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

实时监控。

(九) 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安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 在应急情况下，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进行其他建筑垃圾的清运。

五、服务标准要求

中标单位须具有符合《三亚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的基本设备、车辆及技术人员。

(一) 中标单位须配备足够的基本设备、车辆，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至少具有：

1. 炮机 6 台（包含但不限于大型炮机 2 台、中型炮机 2 台、小型炮机 2 台）及以上。
2. 运输车 4 辆及以上。
3. 洒水车 2 辆。
4. 降尘车 2 辆。
5. 高空作业车 1 辆及以上。

(二) 中标单位须配备具有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实力，至少具有：

1. 自有技术人员（施工员）或安全员 4 人。
2. 自有项目经理 1 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三) 服务全过程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部委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质量达到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四）因本项目实施性质特殊，为满足服务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三亚市辖区设有固定的服务点（须提供固定服务网点的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 30 天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函）。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违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度。

(六)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调度，不得拒绝采购人任务安排，若确属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工作的，需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若无故拒绝采购人任务安排且没有书面告知 3 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 严禁中标单位擅自将拆违工作转包或分包。除拆违工作中需要特种技术支持且中标单位无法满足等特殊情况下，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预算价款说明

（一）违法建（构）筑物拆除费用

1. 房屋建筑（构筑）物的拆除标准参照《三亚市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40 元/平方米，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25 元/平方米；

2. 人工拆除类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拆除事项，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约定单价或总价，中标单位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采购人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结算。

3. 如工作需求，中标单位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按每人 200 元/天另算。

（二）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费

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价格参照不高于三亚市吉阳区常委会会议纪要（二届第 78 期议题十五）审议并通过的标准执行：运距 10 公里（小于或等于，下同）费用为 45 元/m³；运距 15 公里费用为 58 元/m³；运距 20 公里费用为 72 元/m³；运距 25 公里费用为 86 元/m³；运距 30 公里费用为 99 元/m³；运距 35 公里费用为 113 元/m³；运距 40 里费用为 126 元/m³；运距 45 公里费用为 140 元/m³；运距 50 公里费用为 154 元/m³，详见附件表格。

2. 其中框架、混合结构按 0.75m³/m²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结构按（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0.45m³/m²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圾。

3. 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施工和垃圾清运、平整地面（砂场）等及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约定单价或总价，中标单位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采购人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结算。

（三）中标单位正式提供服务前，如采购人需要委托代管公司提供代管服务，则代管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七、付款方式及说明

1. 按照工作进度以季度结算方式拨付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 10 天向采购人提供拆除、清运数据明细、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含税）。若中标单位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付款，采购人有权视中标单位放弃该季度款项。

2.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实际工作量，并进行签单确认。

3.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共同确定实际工作量，并进行签单确认。

4. 采购人收到中标单位应提供的本采购需求第七条第 1 款所约定的报送材料经审查合格且财政审批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拨付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如中标单位迟延给付发票、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采购人迟延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九、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违建拆除及拆违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费用参照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元）	单位
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40	平方米
2	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		25	平方米
3	搬家工人		200	天/人
4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0 公里内	45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5 公里内	58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0 公里内	72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5 公里内	86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0 公里内	99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5 公里内	113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0 公里内	126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5 公里内	140	立方米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0 公里内	154	立方米

备注：投标单位每项报价均不得高于参照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见证方：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或服务费用金额达到400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乙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履约期间，如遇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或因甲方工作调整，需要终止合同的，本服务合同无条件解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或补偿要求。

三、服务内容：

提供三亚市吉阳区全区违法建筑、违建广告、简易棚等建（构）筑物拆除及拆后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需要人工拆除的违建的拆除及拆后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其他部门移交给甲方的拆除及清运工作，市政公共区域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原拆除未放倒违建的拆除及清运工作。

四、服务要求

1.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服务要求

（1）建筑物拆除工作应全面、彻底，拆除目标非属于土地部分应全部拆除，建筑物未放倒的不计算拆除面积。

（2）如甲方安排临时任务，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快速组织人员设备，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3）拆除作业前，乙方应派出工作人员前往预拆地进行现场勘查，排除拆除过程

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核实拆除现场的水、电、燃气设施处置情况，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告知甲方。若经现场核实，拆除风险系数大、难度系数高的情况，乙方无法实施拆除，无法响应服务的情形，需乙方将不能实施拆除的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 拆除作业中，乙方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做到随时24小时待命。在接到甲方拆除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做到安全有效的拆除，乙方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确保拆除现场周边民房及居民等相关人财物的安全。在拆除过程中，如因技术问题或操作不当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等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责。

(5) 在拆除作业时，乙方应文明施工，降低拆除过程中机械设备噪音及人为噪音。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控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始终使用喷淋专用车喷淋、洒水、喷雾等有效降尘措施控制尘土飞扬，防止拆迁现场扬尘污染，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

(6) 人工拆除类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拆除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降层、人工拆模板、人工打楼面、人工切割广告牌、人工切割铁皮棚、人工拆除电线杆等）；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施工和垃圾清运、平整地面（砂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

(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拆除和安全防范措施，拆迁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由其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严禁乙方擅自将拆违工作转包或分包。除拆违工作中需要特种技术支持且乙方无法满足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不得无故停止工作。乙方无故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的数额扣减合同金额，同时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7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服从甲方和相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

活动中，由于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的1%。本合同期限内超过三次（含三次）在迎检工作中因拆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项目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扣减相应合同金额。

（12）乙方须编制好拆除施工方案，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调配相应的技术人员及机械设备，保证拆除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安全顺利的完成，并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名胜古迹的施工保护工作。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履约困难，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后方可顺延。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拆除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拆除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必须整改完毕，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拆除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相应的合同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乙方及其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自己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甲方承担上述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服从甲方安排。若发生意见偏差，乙方应出具相关的书面证明验证其意见的可实施性，否则均按甲方意见实施；若乙方不能出具书面证明验证其意见的可实施性并不按甲方意见安排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作为违约金。

2.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服务要求

（1）乙方应符合垃圾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及三亚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提供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点出具的证明及运距证明。

（2）乙方需按照建筑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完成吉阳区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严格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按规定运输路线、时间进行运输，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若因垃圾堆放违反法律法规，由乙方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仲裁、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3）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

（4）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如因乙方失误造成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等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责。

(6) 乙方必须有存放整治清理后建筑垃圾（环境综合整治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不能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存放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因存放垃圾场所引起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及其他设备。

(8) 乙方自有车辆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密闭设施，实施密闭运输，加装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9) 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安全由乙方承担。

(10) 在应急情况下，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安排进行其他建筑垃圾的清运。

3.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违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度。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调度，不得拒绝甲方任务安排，若确属特殊情况无法开展工作的，需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无故拒绝甲方任务安排且没有书面告知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因本项目实施性质特殊，为满足服务要求，乙方必须在三亚市辖区设有固定的服务点（须提供固定服务网点的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30天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函）。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详细信息如下：

1.1拆除框架、混合结构¥_____元/平方米；

1.2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_____元/平方米；

1.3搬家工人¥_____天/人；

1.4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各分项金额如下：

1.4.1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10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1.4.2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15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1.4.3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20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 1.4.4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25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 1.4.5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30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 1.4.6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35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 1.4.7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40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 1.4.8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45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 1.4.9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50公里内¥_____元/立方米。

2.付款方式及说明

(1) 按照工作进度以季度结算方式拨付费用，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10天向甲方提供拆除、清运数据明细、请款函，并开具等额发票（含税）。若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甲方有权视乙方放弃该季度款项。

(2) 违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确定实际工作量，并进行签单确认。

(3)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确定实际工作量，并进行签单确认。

(4) 甲方收到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第（1）项所约定的报送材料经审查合格且财政审批通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拨付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如乙方迟延给付发票、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见合同签署页。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六、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分项分次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节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组建验收小组、归集验收依据、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实施、出具验收意见。

5.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实施情况确定。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达到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不符合标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

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部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拆除行动中损坏相邻财物中属客观上不可避免造成的财产意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因乙方拆除方案不完善、不听从指挥、操作不当或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自身原因造成周边其它无关房屋、青苗及屋内生活办公用品等财产意外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赔偿资金从拆迁经费中抵扣，若拆迁经费不足清偿，则由乙方负责支付剩余赔偿金。

4.乙方必须按时间按期及时完成工作内容，若未按甲方指定时间开展拆除清运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若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金额

1.房屋建筑（构筑）物的拆除标准参照《三亚市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标准，按乙方各项投标单价执行，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2.人工拆除类及合同约定以外的拆除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约定单价或总价，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甲方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结算。

3.如工作需求，乙方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按每人200元/天另算。

4.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费用价格参照不高于三亚市吉阳区常委会会议纪要（二届第78期议题十五）审议并通过的标准，按乙方各项投标单价执行，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5.框架、混合结构按 $0.75\text{m}^3/\text{m}^2$ 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结构按（砖墙、石棉瓦顶或铁皮顶） $0.45\text{m}^3/\text{m}^2$ 建筑面积折算成建筑垃圾，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

圾。

6.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整治）施工和垃圾清运、平整地面（砂场）等及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约定单价或总价，乙方按合同/协议约定进行施工，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甲方可视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结算。

7.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前，如甲方需要委托代管公司提供代管服务，则代管服务费用由乙方单位支付。

以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土地平整费用、运输费、机械租赁费用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约定的终止条款；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 4.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区财政局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

开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组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名称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如有）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p>采购人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报告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附 2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送审稿)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合同名称：_____

三、项目编号：_____

四、项目名称：_____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六、合同的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日期：_____

八、验收组成员（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_____

九、验收意见：_____

十、补充事宜：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资质	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纳税和社保	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险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0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3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固定服务点	因本项目实施性质特殊，为满足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三亚市辖区设有固定的服务点（须提供固定服务网点的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 30 天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函）。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5分）		
1	投标报价 (15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拆除框架、混合结构（2分）；</p> <p>2、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2分）；</p> <p>3、搬家工人（2分）；</p> <p>合计6分，投标报价为以上3项报价合计金额。</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6%×100</p> <p>建筑垃圾收集清运（9分），投标报价为建筑垃圾收集清运9项单价合计金额。</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9%×100</p>
商务部分（20分）		
2	业绩 (5分)	<p>具备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p>
3	管理团队 (9分)	<p>投标人的技术管理团队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p>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项目经理1人，技术人员（施工员）或安全员4人，满足者得5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上述专职工作人员加1分，最高分4分。满分9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2年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4	拆迁设备 (6分)	<p>投标人至少配备以下拆迁设备：</p> <p>（1）炮机6台（包含但不限于大型炮机2台、中型炮机2台、小型炮机2台）；（2）运输车4辆；（3）洒水车2辆；（4）降尘车2辆；（5）高空作业车1辆。投标人各项拆迁设备数量满足要求者得满分6分，以上各项拆迁设备每少一台/辆扣0.4分。</p> <p>（注：提供自有有效的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65分）		
5	拆除实施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拆除工程施工部署；②拆除方案（包含拆除作业前、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时等内容）；③拆除程序（包括施工工艺、施工流程等）；④进度管理措施；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⑥机械设备清单、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p> <p>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赋分：</p> <p>A.拆除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6 分；</p> <p>B.拆除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C.拆除实施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6	清运方案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运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清运工程施工部署；②清运服务内容；③清程序（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④进度管理措施；⑤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⑥机械设备清单、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p> <p>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清运方案进行评审赋分：</p> <p>A.清运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满足本项目建筑垃圾装卸收集清运服务要求，得 6 分；</p> <p>B.清运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C.清运方案不合理的，得 2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7	拆除、清运 安全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清运安全措施进行评审，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拆除、清运安全技术措施；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事故预防措施；④安全用电技术措施；⑤高空作业安全措施；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措施。</p> <p>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清运安全措施进行评审赋分：</p> <p>A.拆除、清运安全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6 分；</p> <p>B.拆除、清运安全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p> <p>C.拆除、清运安全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p> <p>D.未提供不得分。</p>

8	拆除、清运 环境保护措施 (1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清运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环境保护管理;②拆除作业时的环境保护措施;③施工现场环境综合整治措施;④装卸收集清运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⑤解决粉尘与道路污染措施;⑥垃圾分类运输,倾倒,抛撒,堆放的保护措施。</p> <p>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5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清运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赋分: A.拆除、清运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6分; B.拆除、清运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C.拆除、清运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的,得2分 D.未提供不得分。</p>
9	应急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②安全专项方案等进行比较赋分。</p> <p>1、投标人提供上述内容的,每项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赋分: A.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3分; B.应急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C.应急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D.未提供不得分。</p>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价格评审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4）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备、投标人的资格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3、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32249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通用格式。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GC20232249）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1.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_____元/m²；

1.2 简易结构(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 _____元/m²；

1.3 搬家工人¥ _____元/天/人；

1.4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合计报价¥ _____元/m³；

1.4.1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2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1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3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4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2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5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6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3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7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8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45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1.4.9 建筑垃圾收集清运运距 50 公里内为¥ _____元/m³；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我们有效的电子邮箱：_____，用于接收本项目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无效投标处理、中标结果、评审得分与排序等事项的书面通知。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32249

序号	服务项目		报价（元）
1	拆除框架、混合结构		小写：_____元/平方米（大写：_____）
2	简易结构 （含户外广告牌、硬化地面）		小写：_____元/平方米（大写：_____）
3	搬家工人		小写：_____元/天/人（大写：_____）
4	建筑垃圾 收集清运	①运距≤10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②运距≤15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③运距≤20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④运距≤25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⑤运距≤30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⑥运距≤35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⑦运距≤40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⑧运距≤45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⑨运距≤50km	小写：_____元/立方米
	以上 9 项报价合计金额为：		小写：_____元/立方米（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 本项目所报各项单价均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1、 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			
3、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报价为准**。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的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232249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32249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有效期	60 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 400 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见投标文件__页
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5、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资格承诺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6、投标人在三亚市辖区设有固定的服务点；（提供固定服务网点的自有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等权属证明材料，或提供中标后30天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函。）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7、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函

致: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我单位参与 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GC20232249）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 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删减 1-3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我单位参与的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现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6、 信用查询

信用承诺书

致：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现承诺2020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海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策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2年03月07日 10时2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3 年 月 日

8、管理团队

说明：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9、拆迁设备

说明：

提供自有有效的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年 月 日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拆违（含户外广告）与清运建筑垃圾服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13、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 1、拆除实施方案
- 2、清运方案
- 3、拆除、清运安全措施
- 4、拆除、清运环境保护措施
- 5、应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